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7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党委由5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中专职副书记1名；公司纪委由5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党委由5至9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中专职副书记1名；公司纪委由5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8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26年6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以及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3	长春燃气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箱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 登记地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5954383

电子邮箱：changchungas@163.com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30021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6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志宇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董事周衡翔、李浩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26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各位委员均为关联人员进行了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中，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人员，全部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董事佟韶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10名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披露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6年6月15日披露的《长春燃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6年6月15日披露的《长春燃气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51亿元；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6.75亿元。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29.7亿元。综上2026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10.301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小 计	234,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72,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265,5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81,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95,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小 计	132,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116,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121,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
蚌埠市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小 计	32,000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小 计	455,5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
		小 计	114,41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173,4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78,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合 计			2,103,01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7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9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洛阳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

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

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

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

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蚌埠市盛鸿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

2026年5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9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鹄智创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4.29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4.46%。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595 证券简称：太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力科技"）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6年7月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7. 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40号A栋3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2:00,13:00-16:3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40号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信函或邮件请在2026年6月24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40号（信封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亮

电话：0760-88723360

邮箱：zqb@tailigo.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40号

5. 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太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资料

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附件2：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 附件3：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95"，投票简称为"太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0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

1、本委托书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多页，请加盖骑缝章）；

2、请在"委托人持股数量"一栏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4、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附件3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上述内容，姓名或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次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4、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为准。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3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1,362,97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2.7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81,939,472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0.73%，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71%。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9,500,79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1.63%，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81,9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3.9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71%。

2026年6月15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东宝集团于2026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2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619,500,796
持股比例(%)	31.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58,9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54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于2026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2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23,000,000	否	否	2026.6.11	2027.6.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3.71	1.17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偿还债务，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619,500,796	31.63	558,939,472	581,939,472	93.94	29.71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8	0	0	0	0	0	0	0	0
李佳鸿	5,279,900	0.27	0	0	0	0	0	0	0	0
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3,700	0.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41,362,975	32.75	558,939,472	581,939,472	90.73	29.71	0	0	0	0

注：以上变动比例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差异。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4.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0%，对应融资余额38,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3.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0%，对应融资余额60,5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偿还债务。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58,822.04	527,068.71	395,476.42	441,861.43	631,753.33	313,809.36	99,805.95	69,832.15
最近一期	1,196,361.58	558,160.02	483,421.79	388,186.32	638,201.56	79,336.58	3,161.97	20,395.13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6.65	135.00	74.95	5.2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599,6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在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599,6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促使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5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商品	接受供暖服务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4.21
	接受关联人水资源供应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93.58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304.14
	接受其开展国际市场开发业务	东宝国际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180.11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03.44
接受劳务	接受环保处理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1,929.28
	接受酒店服务、物业服务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5.87
接受租赁	接受房屋租赁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9.52
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电力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41.16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14.37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32
	出售原煤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3.88
提供租赁业务	提供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238.94
		东宝集团		4.76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38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63元/股
- ●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2,285股

一、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45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若公司于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前实施权益分派的，则需按《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7日发放。

2、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经以上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0元/股调整为2.63元/股。

3、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以上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由9,450股调整为12,285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3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股份质押85,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5,8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8.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68%。
- ● 截至2026年6月15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628,330,000股，占持股数量的44.21%，占公司总股本的18.3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8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6月12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85,000,000	否	否	2026-6-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云南信托	9.23	2.49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5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450,830,000	535,830,000	58.17	15.68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72,500,000	72,500,000	18.49	2.12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20,000,000	20,000,000	18.54	0.59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543,330,000	628,330,000	44.21	18.39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3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为其下属公司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骏濠"）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产金融"）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经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友好协商，双方于2026年6月15日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终止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关于对天津骏濠担保事项的《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3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江鹏翔为天津骏濠向日产金融申请9,000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14日披露的《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号）、《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8号）。

2、2019年12月，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签署了《保证合同》，内江鹏翔为天津骏濠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天津骏濠与日产金融签署的《汽车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汽车贷款协议》（包括其任何补充、修改、延期和续展，以下统称"《汽车贷款协议》"）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4号）。

二、终止担保的情况

2026年6月15日，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涉及的主体

保证人：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经日产金融、内江鹏翔协商，双方同意于《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双方签署的《保证合同》。

3、在《保证合同》终止前发生的《汽车贷款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不论《保证合同》是否终止，保证人均应承担责任；经日产金融向保证人提出请求，保证人应立即履行其在《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保证合同》终止后发生的《汽车贷款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保证人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4、《保证合同终止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天津骏濠已于2025年退网，且《汽车贷款协议》中所涉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因此内江鹏翔终止对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为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友好协商后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天津骏濠、内江鹏翔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保证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6一22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7,310,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3,462,039.2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7,310,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3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95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08*****523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

咨询联系人：赵婧楠 范辉

咨询电话：0351-7773592

传真电话：0351-7773591

七、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